#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 301003,证券 简称: 江苏博云) 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2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3.27% (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 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